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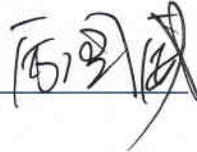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18年5月31日